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2018 年 9 月 4-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

评价

## 管理层对开发署机构间集合融资服务评价的回应

### 环境和背景

1. 开发署和多伙伴信托基金（MPTF）办公室的管理层对评价表示欢迎，认识到评价恰逢其时，联合国和开发署在评价时正在经历与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有关的改革进程。秘书长强调，通过集合基金增加捐助者供资以及由集合基金提供支持的联合国方案编制的有效性，对于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至关重要。改革进程对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增强权能的驻地协调员将对联合国机构间集合供资发挥的作用产生直接影响。

2. 机构间集合融资是联合国非核心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旨在通过联合国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来自多个资助者的捐款支持经明确界定的方案范围和成果框架，拨款由联合国牵头的指导委员会负责。作出拨款决定后，资金将转入负责实施某一特定方案的联合国实体。由开发署主办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成立于 2003 年，是一个专业中心，负责设计和管理联合国系统的集合融资机制。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投资组合包括 150 多个集合基金，这些基金在多种环境和不同的地缘政治范围内（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运作。投资组合涉及 50 多个参与组织和 100 多个捐助者，他们在 100 多个国家开展工作，合计资金超过 100 亿美元。以前没有对开发署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提供的服务进行过独立评价。

3. 评价期涵盖 2010-2017 年。开发署管理层的回应（见附件）包括以现有工作为基础的实际的、有时限的关键行动，并指定了负责这些行动的各方。

4. 开发署管理层认识到评价依赖于混合方法和各种数据来源，其中包括案头审查、财务组合和趋势分析、对 19 个国家的实地访问、对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捐助者代表、非联合国组织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主要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和焦点小组讨论，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



## 结果和结论

5. 开发署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管理层对评价表示欢迎，并同意其结果、结论和建议，将给予适当考虑。根据评价政策，将在评价资源中心公开提供有关管理层回应执行情况的定期更新。

6. 开发署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层认为评价的结果和结论令人鼓舞，颇为有益。开发署尤其赞赏结果 5，它指出，“由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的行政代理机构服务得到捐助者和机构的高度重视。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因其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精神以及为新基金设计提供的支持而受到称赞。捐助者和各组织承认办公室为实现集合融资使用的各种协定的标准化所做的工作，以及提供标准财务报告的价值……”<sup>1</sup>

7.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管理层欣然注意到评价关于联合国集合基金价值的积极结论(结论 1)。结论指出，“集合融资在过去十年已成为一个完善的机制”，“通过集合基金增加捐助资金的数量，以及得到集合基金支持的联合国方案编制的实效，对于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至关重要。”

8. 开发署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管理层对办公室向其合作伙伴提供与集中融资相关的服务的实效和效率表示赞赏(结论 2)。评价特别指出，“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是管理联合国集合基金的全系统机制。[...]捐助者和机构高度评价其强大的基金管理能力，收集和公布“最佳做法”的高可信度，这些为其他提供行政代理服务的机构设定标准。它被大多数捐助者和参与组织认可为行政代理机构的首选。”

9. 开发署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管理层也欢迎这个结论：作为行政代理机构的管理层和作为参与联合国组织的开发署之间的防火墙正在按照预期发挥作用。

10.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管理层支持高质量的基金设计和基于结果的实施的重要性，以确保基金一级强有力的成果管理制。在其授权的职责范围内，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拥有强大的基金设计和评估程序，能够确保基金在接受行政代理机构职责之前得到良好设计，使具有广泛和实质性的成果管理制经验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组合管理人员也参与进来。但是，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层希望强调，根据行政代理议定书，诸如驻地协调员和国家一级基金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等基金支持者以及全球一级基金的关键或牵头参与的联合国组织有责任使用他们在方案编制实质内容和背景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发展变革理论和结果框架方面发挥实质性的领导作用。

11.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管理层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并欣然注意到所有被利用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基金的信息都能在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网关上获得。办公室致力于确保下一代网关(“网关 2.0”)的配置能够更好地获取和呈现关于基金和项目一级结果的信息，包括将联合国的资金流动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基金和项目一级规划和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将探讨拓展获取关于新的联合国全球集合基金信息途径的其他办

<sup>1</sup> DP/2018/23，第 30 段

法，以及通过网关 2.0 加强沟通，其中包括达到“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标准的办法。

12. 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关于其在人道主义基金下提供代管机构服务的结论。开发署管理层认为，关于代管机构服务的某些结果需要更加具体地说明为什么开发署难以执行所要求的准则的情景，正如曾正确指出的，这最终导致了延误。

13. 开发署管理层重申了开发署作为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的国家集合基金的代管机构的作用的重要性。开发署管理层指出已就管理事务局和危机应对股之间的最新总体分工达成一致，并于 2017 年 11 月前在组织上进行了沟通。

14. 开发署于 2018 年 4 月组织了一次实践社区研讨会，作为对国家办事处如何履行代管机构职能的政策和业务支持的延续。研讨会为参加者提供了如何在其国家背景下解决具体业务和政策挑战的新工具和知识，期望实践社区将为代管机构职能建立更强大的支持结构提供方法。实践社区的成果是进一步统一代管机构职能，加强对如何在代管机构单位环境中应用机构要求和工具的理解，并让单位团队做好准备以应对未来的挑战。这些工具、准则和模板的实施将继续由管理事务局和危机应对股负责，它们作为客户管理人员与国家办事处频繁接触，以提供所需的支持和指导。

15. 开发署欣然向执行局建议，于 2018 年 4 月在全球发布人道主义基金代管机构职能的最新准则和责任方协定，而且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已相应更新。现在提供了国家集合基金责任方协定标准模板的英文和法文版本。该模板仅适用于开发署担任代管机构的项目活动。责任方协定取代了以前使用的项目合作协定。编写了责任方协定的注释版本，以说明某些条款。协定的所有版本（包括注释版本）均可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中获得。

16. 已经启动了关于审批国家业务手册的新标准作业程序。这些手册详细说明了开发署作为代管机构的作用和责任，这反过来影响了开发署的问责制。为了确保向审查本文件的国家办事处提供全面支持，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以便与总部的代管机构协调中心建立直接联系，获得机构合规支持：危机应对股领导代管机构职能的战略定位和政策指南协调，特别侧重于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总体协调，而管理事务局则负责代管机构职能的业务方面，以支持开发署准则的全面执行。后者包括审批具体国家，国家集合基金业务手册，以及关于责任方协定、现金转拨统一做法（HACT）框架和 HACT SharePoint、资产管理和法律等问题的咨询支持事项。开发署管理层相信，这些新工具将进一步统一其代管机构职能方面的实施方法。

17. 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关于基金关闭的结论，并将继续努力关闭开发署作为参与机构的由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提供基金的项目，特别是在其作为国家集合基金代管机构的国家。

18.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层承认正式与联合国伙伴组织、捐助者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进展情况，并讨论未来的全球融资和战略的价值。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特别期待建立这样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其细节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制定和商定。

19. 建议指出需要对设计和管理联合国集合基金的方式进行评价，以确保融资工具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能最好地满足高需求和期望。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开发署的管理层支持这些建议，而且鉴于集合融资机制的多利益攸关方性质，希望澄清所有建议的全面而成功的实施将需要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和参与联合国组织的支持。

## 附录主要建议和管理层回复

<b>评价建议 1</b>				
<p>开发署应发起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对话，以增加成果交付链下层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并以长期的国家存在作为政府和国际社会可信赖的伙伴，展现明显的联合国相对优势和性价比。为促进此项工作，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改进联合国参与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叙述式报告框架和指导方针。这将增强捐助方信心，帮助调动资源，以及推动秘书长的愿景和改革议程，包括在今后四年里使集合融资翻倍。</p>				
<b>管理层的回应：</b>				
<p>开发署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同意这项建议，并赞赏评价认识到联合国集合资金在过去十年的联合国筹资工具中占据的重要地位，以及与此相关的进一步增加集合基金支持的联合国方案编制的效力和性价比。</p> <p>2017 年 12 月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和大会第 72/L.52 号决议指出设计和管理集合资金的环境正在迅速发生变化。可能需要发展与集合基金有关的现有发展集团协定，以使联合国能够根据拟议的供资契约履行其承诺，其中包括（a）关于全系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系统结果的年度报告；（b）所有财务信息符合最高国际透明度标准。开发署将在现有的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结构内，探索促进提高联合国集合资金成果交付链下层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机会。</p> <p>在其当前关于集合基金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定中，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已经可以承诺：（a）将拟议的关于将其资金流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基金和项目一级的规划和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联合国数据标准纳入主流；（b）配置下一代网关（网关 2.0），以便更好地获取和呈现关于基金结果的信息（成果和产出，规划和交付结果）的信息；（c）通过提高与通过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IATI）公布的数据相比的数据质量提高联合国集合资金资源的可追溯性。此外，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将继续与基金指导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共享其在该领域的知识。</p> <p>此外，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已做好准备，通过与参与的联合国组织协商，编制改进的财务和陈述式报告框架提案，供发展集团内部讨论的准备，并且如果提案被接受，为制定适当的联合国指导提供支持。作为改进工作的一部分，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准备倡导统一的发展集团标准，以供更频繁地报告通过联合国集合基金提供的所有捐款使用。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已拥有所有技术和支持系统（“UNEX”），供联合国各组织以非官方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支出报告，并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能力提供协助。</p>				
主要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单位	跟踪 <sup>2</sup>	
			注释	状态

<sup>2</sup> 评价资源中心跟踪实施状态

1.1 在通过 IATI 不断支持发展集团发布联合国发展数据的基础上,开发署将向发展集团提供咨询支助,以进一步提高联合国集合资金成果交付链下层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2019年6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发展影响小组		
1.2 将拟议的把联合国资金流动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基金和项目一级规划和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联合国数据标准纳入主流。	规划: 2019年12月 报告: 2020年12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规划: 联合国同意数据标准后12个月内 报告: 联合国同意数据标准后24个月内	
1.3 配置下一代网关(“网关2.0”),使之能够更好地获取和呈现关于基金和项目一级结果(成果和产出,已规划和已交付)的信息。	2019年下半年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定义规范(2018年12月),然后构建软件并在网关2.0上运行。	
1.4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通过联合国集合基金分配的资源的可追溯性:(a)每年通过 IATI 公布集合基金数据,捐助者和参与的联合国组织项目充分填充 IATI 字段;(b)酌情在捐助协定和转移通知中纳入 IATI 字段。	(a) 2019年第三季度  (b) 2019年1月1日截止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2019年第三季度是公布2018年援助流数据的正常时间框架。	
1.5 准备一份经改进的财务和陈述式报告框架提案,供有关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组内部讨论。	2019年11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将需要纳入发展集团工作计划。	
<p><b>评价建议 2</b></p> <p>开发署应当倡导发挥更强大的行政代理机构的作用,监测各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参与组织达到联合国发展集团质量标准。行政代理机构不但应负责支持基金和方案设计,还应负责监测和支持组织的执行质量。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要求在所有基金的职权范围内都纳入一个明确的</p>				

变革理论和成果框架，作为结构报告基金设计的一部分。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与每个基金的联合国参与组织接触，就符合职权范围一事提供支助和质量保证，在行政代理机构的资金交收书中加以确认。

#### 管理层的回应：

开发署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同意这项建议，并指出全面实施超出了它们的职权范围。评价认识到高质量的基金设计和基于结果的实施在确保基金一级强有力的成果管理制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管理层对此表示赞赏。

行政代理机构和基金支持者之间签署的协定和标准法律协定中定义了行政代理机构的作用。鉴于行政代理机构与参与的联合国组织之间的防火墙，任何超出现行行政代理机构协定规定任务范围的“支持和质量保证作用”将需要得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同意。2017年12月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的报告和大会 A/72/L.52 号决议指出设计和管理联合国集合基金的环境正在迅速发生变化，其中包括驻地协调员扩大了权力，以确保机构间集合发展供资与国家发展需要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

开发署将向联合国发展集团提交一份关于在联合国集合基金背景下加强设计和成果框架质量的方法问题的讨论文件。

在其授权的职责范围内，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已拥有强大的基金设计和评估程序，能够确保基金在接受行政代理机构职责之前得到良好设计，使具有广泛和实质性的成果管理制经验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组合管理人员也参与进来。但是，诸如驻地协调员和国家一级基金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等基金支持者以及全球一级基金的关键/牵头参与联合国组织有责任使用它们在方案编制实质和背景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发展变革理论和结果框架方面发挥实质性的领导作用。

同样，在基金实施期间，指导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率先对基金业绩进行实质性监测。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正在通过网关 2.0 实施的增强工具应该支持他们的作用。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随时准备继续与基金指导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就此主题进行交流并分享其获得的知识。

作为若干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间机制的非常积极的成员，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同）领导了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实施质量标准的工作流，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法律协定和指导坚实可靠而且按要求更新，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并正在引入联合国财务数据标准。该领域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2.1 开发署将向发展集团提交一份关于可能的方法/工具/模板的讨论文件，以加强联合方案设计和成果框架中的质量标准。	2019 年年底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发展影响小组	将需要纳入发展集团工作计划。	
---	----------	-----------------	----------------	--

2.2 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基金提案评估清单，以确保对基金设计过程进行强有力的质量检查，特别是在明确的变革理论和结果框架方面。	2018年9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将此与建议9下的关键行动9.1联系起来。	
2.3 配置下一代网关（“网关2.0”），使之能够更好地获取和呈现关于基金和项目一级结果（成果和产出，已规划和已交付的）信息。	2019年下半年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定义规范（2018年12月），然后构建软件并在网关2.0上运行	
<p><b>评价建议 3</b></p> <p>开发署可考虑发起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对话，以修订其政策和文件，使其适当反映出代管机构的作用，指出对它的问责仅限于财务和项目管理问题，而方案问责则由项目主管方（指导委员会或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各非政府组织承担。</p>				
<p><b>管理层的回应：</b></p> <p>开发署管理层同意这项建议，并指出它不能对实施负全部责任。根据人道主义基金代管机构职能的最新准则和责任方协议的经验，开发署将考虑发起与联合国发展集团间的关于修订其政策和文件的对话，通过表明其责任仅限于财务和项目管理问题，而方案责任由项目主管部门（指导委员会或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各自的非政府组织承担，适当体现代管机构的作用。</p>				
3.1 根据人道主义基金代管机构职能的最新准则和责任方协议的第一年经验，分析将代管机构问责制问题提交发展集团的愿望（和可能的时间框架）。	2019年6月	管理事务局和危机应对股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协商		
<p><b>评价建议 4</b></p> <p>开发署需要加快执行其关于人道主义基金代管机构职能的最新指导方针和责任方协议（以及最新方案和业务程序，以反映提供这种服务所需的特殊管理）。</p>				

<b>管理层的回应:</b> 开发署管理层同意这项建议,并希望强调其不断统一其代管机构职能实施方法的努力已开发了若干工具,并在总部和国家联络点之间建立了实践社区。  第一个工具是责任方协定,该协定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球发布,方案和运营程序也相应进行更新。目前提供了国家集合基金责任方协定标准模板的英文和法文版本,仅适用于开发署作为代管机构的项目活动。由于分配轮次的性质,并根据国内代管机构单位团队领导的主要建议,某些国家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来实施责任方协定。  其次,已经发布了关于审批国家作业手册的新标准作业程序。这些手册详细说明了开发署作为代管机构的作用和责任,这反过来影响了开发署的问责制。  开发署还于2018年4月组织了一次实践社区研讨会,作为其对国家办事处如何管理代管机构职能的政策和业务支持的延续。				
4.1 密切监测人道主义基金管理代管机构职能的最新指南和责任方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2019年12月	危机应对股和管理事务局		
<b>评价建议 5</b>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对非联合国参与组织在非政府组织直接获取联合国集合基金方面的试点进行评估,应对联合国发展集团指导方针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包括编制修订后的标准行政安排和这种模式的谅解备忘录),以便适时推出作为其他基金(特别是人道主义基金和过渡基金)的一种选择。				
<b>管理层的回应:</b>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管理层同意这一建议,并指出该办公室无法为全面实施负责。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正在对非联合国参与组织在非政府组织直接获取联合国集合基金方面的试点进行评估,并根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更新其内部政策和程序。根据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迄今为止的经验,只要对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管理的基金的标准法律协定(谅解备忘录和标准行政安排)进行微调,即可将非联合国参与组织纳入特定基金。根据现有的联合国发展集团程序,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将根据需要向有关的联合国集合基金监督机构提出调整联合国发展集团法律协定或例外情况,以供核准。				
5.1 完成对非联合国参与组织试点的评估。	2018年12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5.2 完成最新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非联合国参与组织内部政策和程序。	2018年12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5.3 向发展集团信托管理监督小组提交关于对发展集团法律协定和程序进行必要微调，以供希望将其作为备选方案的发展集团基金使用的提案，供其审查和批准。	2018 年 12 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p><b>评价建议 6</b></p> <p>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新的基金信息。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在网关上提供信息，采取行动确保任何潜在的参与组织都能了解到新的机会。</p> <p>此外，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鼓励驻地协调员公布这些信息，向国家工作队积极通报正在讨论或商定的新基金，不要暗示人人必然有“份”。</p>				
<p><b>管理层的回应：</b></p> <p>开发署管理层同意这项建议，并指出它不能对实施负全部责任。自成立之日起，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网关上提供所有资本化的 MPTFO 办公室基金的信息，MPTFO 办公室年度报告包括所有正在进行的办公室管理的基金信息，其中包括未资本化的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将探讨如何及早向潜在的参与组织提供有关新的全球联合国集合基金的信息，网关 2.0 的引入将增强通信功能。</p> <p>对于新的全球基金，基金支持者（牵头联合国机构和/或联合国秘书长倡议秘书处）负责确定参与组织等问题。因此，一旦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正式接受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设立新基金，它将只能正式分享信息。对于国家一级基金，驻地协调员将需要在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中包括非驻地机构通报情况方面发挥作用，驻地协调员已获得更大的权力，以确保机构间集合发展供资的一致。</p>				
6.1 配置下一代网关(网关 2.0)，以便感兴趣的各方更容易获得管道中的信息和新批准基金的信息。	2019 年下半年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定义规范（2018 年 12 月），然后构建软件并在网关 2.0 上运行	
<p><b>评价建议 7</b></p> <p>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参与组织，应加大努力，对于基本已完成但财务上还未结清的积压项目分配款进行结账，特别是在由代管机构提供国家集合基金的四个国家。</p>				
<p><b>管理层的回应：</b></p> <p>开发署管理层同意此建议，并将继续努力关闭开发署作为参与机构的由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提供基金的项目，特别是在其作为国家集合基金代管机构的国家。</p>				
7.1 向选定的国家办事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监督，以便它们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关闭由联合国	2018 年 12 月	非洲区域局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局与管理事务局/财政资源管理局和开发署驻中非共和国、刚果民		

集合基金供资，业务结束日期在2014年之前的开发署项目。		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国家办事处协商		
<b>评价建议 8</b>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发起一个建立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的程序，包括联合国伙伴组织和捐助方代表，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进展情况，讨论今后的全球融资和战略趋势。这种机制将增强伙伴的接触，巩固机制内捐助方和伙伴组织的信心，强化对该机制的利用。				
管理层的回应：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管理层同意建立由联合国合作伙伴组织、捐助方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会议。将在未来几个月制定关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组成的更多详情。				
8.1 为拟议的指导委员会编制提案草案，概述其职责和组成及其与其他多利益攸关方机制的关系，并提出首次年会的建议。	2018年10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与开发署执行办公室和管理事务局理事会协商		
8.2 获取各利益攸关方对提案草案的意见，并据此完成。	2018年11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与开发署执行办公室和管理事务局理事会协商		
8.3 举行首次年会。	2019年1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与开发署执行办公室和管理事务局理事会协商		
<b>评价建议 9</b>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应当制定指导方针和程序，以确保与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相关的考虑因素的“立项”审查，并将其纳入基金设计、考核和分配过程中。				
管理层的回应： 开发署管理层同意这项建议，并指出它不能对实施负全部责任。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可以核实在基金设计过程中是否适当考虑了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的现行准则和标准。 此外，通过将关于联合国资金流动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基金和项目一级规划和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拟议数据标准纳入主流，将来可更容易追踪与涉及性别平等和增强赋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基金干预。				

<p>资金分配决定程序通常包括在基金业务手册中，其编制由各自的基金秘书处负责。实际的资金分配决定仍由指导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负责。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才真正承载基金秘书处。</p>				
9.1 更新基金提案评估清单，以包括确认已考虑到有关性别平等和增权赋能的联合国相关指导的观点。	2018年9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将此与建议2下的关键行动2.1联系起来。	
9.2 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享与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有关的有关联合国指导方针和标准的概述，因为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相关。	2018年9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性别平等股		
9.3 将拟议的把联合国资金流动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基金和项目一级规划和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的联合国数据标准纳入主流。	规划：2019 日12月 报告：2020 日12月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规划：联合国同意数据标准后 12个月内 报告：联合国同意数据标准后 24个月内	